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5〕70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教育系统 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分析和高校意识形态领域 分析研判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定期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分析和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制度要求，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今年上半年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分析和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本地、本校实际出发，进一步提出工作重点、明确实施步骤、落实工作要求。对排查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教育部门、各高校党政领导班子要专题研究，提出化解措施和要求，明确化解时间和工作责任，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根据《2015年上半年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稳定排查任务分解表》的具体要求，形成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报告（设区市教育局要汇总所属县、市、区有关排查情况；各高校要报送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报告）。报告尽可能通过数据、实例说明问题，于2015年4月15日前报各牵头处室（信封须注明处室名称）。

附件：2015年上半年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稳定排查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

附件

2015年上半年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稳定排查任务分解表

序号	排查内容与工作要求	牵头处室
1	在门户网站建立校长（局长）信箱制度接受群众咨询、投诉与监督，落实领导定期接访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稳控非正常进省群访、进京访，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地矛盾和问题化解在校园，解决在源头。	办公室
2	高校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动向和对策研析；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等学生群体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隐患；校园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存在的隐患；校园及周边传教渗透活动、非政府组织向高校的渗透等方面的隐患；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方面可能存在引发稳定事端的隐患以及化解的工作措施；其他影响稳定的隐患。	宣教处
3	“民师”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近年来我省“民师”持续到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集体信访，影响到社会和教育系统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民师”信访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有关“民师”的信访动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民师”骨干的稳控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当地。	人事处
4	校舍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建筑物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电器使用和防雷安全隐患；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安全隐患。	计财处
5	排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低，可能有较多学生不能按时毕业的学校。要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毕业率。对部分确实不能按时毕业的学生，可动员其补考或转入职高学习等方式争取毕业。	基教处
6	重点检查校内教学、实训和校外实训、顶岗实习过程的安全防范，严格规范要求，建立预案制度和演练。重点检查西藏、新疆内地中职班的安全稳定工作。	职成教处
7	高校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继续教育（重点是技能+学历）项目过程中，实行业务归口管理（将独立学院纳入管理范围）、设置准入条件、经过集体研究确定，签订规范协议，实施全面管理等情况。高校不以成人学历教育、不以学校名义为继续教育合作项目作招生宣传；不在合作中转移招生、教学、收费、管理等责任。	高教处
8	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副食品店、超市食品安全情况；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学校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校园内建筑物的室内污染防控。	体卫艺处

9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如实排查，严肃责任追究，杜绝涉外办学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对留学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各高校要抓紧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外事处（港澳台办）
10	各地一是要根据基本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的目标，在坚持稳妥推进的原则下，进一步加强清理规范工作。要做到一园一方案，落实整治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一手抓安全隐患消除，一手抓整治中群体性事件的防范；二是要将安全基础知识列入幼儿园教育内容，努力提高幼儿园保教人员和儿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落实安全主题活动、校园安全教育周，加强集体外出前安全管理和教育。	学前教育处
11	各高校重点排查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治安环境存在的隐患。重点是校门口、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学生活动场所、校外办学点等区域，重要设施设备、危险物品存放设施等重点部位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学校周边治安、交通、经营秩序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其他可能引发师生伤害事故、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安全隐患。其中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可根据《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开展对照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可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手册（试行）》的具体要求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学校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好，保安是否持证；学校消防设施是否齐全，能否正常使用，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学生宿舍、宿管室是否有违规使用电器现象，食堂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理；校车是否取得许可，学生乘坐校车时是否系安全带；学校周边是否有企业生产、排污影响校园安全现象；学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预案，是否根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基本要求与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等。	校安处
12	各助学院校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及时排查和化解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的隐患。重点检查食堂卫生安全、宿舍消防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分析引导网络舆情。统考前后注意学生心理变化，及时做好心理疏导。	省教育考试院
13	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检查。各地、各校要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认真梳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有遗漏的要及时补齐，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要定期排查网络与信息系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发现安全漏洞，及时加固整改；要定时监看各类网站信息，重点监看论坛、聊天室、博客等电子公告服务，发现不良信息，要及时删除并保留相关日志；要巡查敏感时期值班人员到岗情况。	省教育技术中心
14	各中小学要尽快建立中小學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制度。尤其高中段要安装心理检测系统，定期开展心理检测，并结合班主任及班级心理委员的日常观察，确定心理高危学生；对确定为具有严重心理危机和重大心理危机的学生要制定详细的干预方案，做到记录具体、措施操作性强、责任明确，并将心理高危学生的名单及干预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便于督查。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